## 湖北省随州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随州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内部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随州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财政专项支出预算表

十、专项转移支付分市县表

第三部分 随州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关于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关于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四、关于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关于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七、关于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八、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关于其他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随州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随州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其主要职责是：对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内部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随州市检察院本级有13个内设机构，具体为：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案件管理办公室（法律政策研究室）、检务督察部、检察技术信息部、司法行政管理局。

2021年部门预算随州市人民检察院仅本级1家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随州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财政专项支出预算表**

十、专项转移支付分市县表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随州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关于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随州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为2220.12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随州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为2220.12万元。按支出经济科目分类划分，共2类。其中：基本支出1848.74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83.27%；项目支出371.38万元, 占预算总支出的16.73%。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划分，共2类。其中：公共安全支出2088.27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94.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1.85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5.94%。

二、关于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随州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收支预算总额为2220.12万元，与2020年2719.42万元相比减少499.3万元，下降18.3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内争取地方财政补助的其他收入减少。其中：公共安全支出2088.27元，同比减少497.35万元，下降19.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3.8万元，同比减少1.95万元，下降1.46%。

三、关于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随州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2220.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220.12万元；上年结余（转）0万元。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220.12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2088.2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1.85万元。

四、关于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随州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220.12万元，与2020年2719.42万元相比减少18.3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内争取地方财政补助的其他收入减少550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按支出经济科目分类划分，共2类。其中：基本支出1848.74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83.27%，与2020年相比增加2.3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371.38万元, 占预算总支出的16.73%，与2020年相比增加2.0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雇员制书记员的劳务费支出。

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划分，共2类。其中：公共安全支出2088.27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94.06%，与上年相比减少19.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1.85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5.94%，与上年相比减少1.46%。

五、关于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随州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32.43万元，与2020年相比减少7.39万元，下降18.5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随州市检察院严格执行中央及市委、市政府相关政策，坚持厉行节约、制止铺张浪费，加强财务管理，压减一般性支出，切实控制压缩“三公”经费。 因公出国（境）费5.53万元，同比减少0.29万元。公务接待费6万元，同比减少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9万元，同比减少1.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六、关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随州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公用经费）支出预算为259.72万元，与2020年相比减少45.56万元，下降14.9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随州市检察院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六条意见，厉行节约，合理压缩机关运行经费开支。其中：办公费10万元、印刷费5万元、水电费21万元、邮电费6万元、物业管理费5万元、劳务费3万元、差旅费2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5.53万元、维修（护）费8万元、租赁费5万元、会议费2万元、培训费10万元、公务接待费6万元、委托业务费5万元、工会经费25万元、福利费29.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5.39万元。

七、关于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随州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共计67.84万元，均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占部门支出预算总额的3.06％，与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相比下降71.73%，下降的主要原因：2020年使用了190万元其他收入预算购置网络机房相关设备。

八、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12月31日，随州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10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2021年新增资产配置预算67.84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九、关于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随州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82.58万元，全部纳入绩效评价范围。根据省级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将2021年随州市人民检察院预算中综合运转专项经费和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进行说明。综合运转专项经费项目2021年预算支出104.24万元，项目绩效总目标：保障机关大楼日常正常运转，并通过信息化网络运行维护，服务各项检察业务，提高信息化水平。检察业务专项经费2021年预算支出178.34万元，项目绩效总目标：保障检察院能正常履行对刑事案件依法进行审查、逮捕、提起公诉，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行政诉讼等法律监督职能。

十、关于其他事项的说明

随州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专项支出预算、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故表七、表九、表十为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随州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表

湖北省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2月26日